

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場地租借申請書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下列欄位請詳填）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單位地址			申請人姓名
活動內容			聯絡電話
租借日期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30--17:30		
會場佈置及撤場	佈置：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__時起；（ <input type="checkbox"/> 請打V） 撤場：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__時起；（ <input type="checkbox"/> 請打V） （1.撤場以當日為限如無法當日撤場請事先告知。2.綵排、預演、佈置僅以一場次之時間為限。）		
租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3樓演講廳(95人) <input type="checkbox"/> 4樓視聽教室(50人)	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務必告知無法臨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請打√
申請單位蓋章（或用印）	茲願遵守一切規定，且自行場地佈置，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願於7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	場地收費標準	*3樓演講廳（場地費 3000 元，保證金 2000 元。） *4樓視聽教室（場地費 2500 元，保證金 2000 元。） *每場次以 4 小時為一單位，未滿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 1 小時加收一單位費用。
以下為審核欄（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收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婦女相關活動，免收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委託或協辦之活動，或婦女福利機構、團體辦理非營利婦女相關活動，經本府同意後收取保證金，免收場地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場地費：_____元與保證金：_____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受理人			

- (1) 申請借用單位請務必於使用場地前十日填送申請表。
- (2) 申請借用單位租借場地時請附活動計畫書及活動流程表或活動時程表。
- (3) 申請借用單位確定租借場地時須索取繳費單且於使用前三日一次繳清場地費及保證金，並將繳費單傳真或影印送回中心確認。使用場地後若發現場地或設備遭破壞，則沒收保證金並應賠償損害。
- (4) 申請借用單位若符合免收費用情形，場地清潔應自行處理。
- (5) 申請借用單位若有進行場地布置，活動結束後應自行回復原狀。
- (6) 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單位，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